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